國立清華大學機車違規入校處分標準

102 年06 月13 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 年06 月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年12月18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訂

103年6月26日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修訂

1、依據103年6月26日「102學年度第2次交通委員會會議」決議：為有效改善學生車輛違規行為，及顧及罰款對學生產生之經濟影響，改對違規學生實施勞動服務取代罰款，違規車輛並需以推行方式出校園。

2、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進入或停放校區之機車有下列情形者以違規論處

一、未經同意行駛或停放於校區者。

二、未貼有當年度本校核發或認可之識別證或識別證未貼於車上明顯之指定位置者。

三、將機車識別證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及將證上編號塗抹不清或變造識別證者。

四、超速﹙校區限速每小時**25**公里﹚、亂鳴喇叭或未遵守一般交通規則者。

五、持臨時機車通行證進入校區，未遵守切結書規定者。

六、機車停放時，未停放於停車棚內或指定區域之停車格內者。

3、違犯以上規定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七條第14款「未依規定駕(騎)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或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及進入宿舍區勸阻無效者。」得記申誡或小過處分；故擬訂以下處分標準，以為爾後處分之依據：

|  |  |
| --- | --- |
| 初犯且願意配合牽車出校者 | 愛校服務5小時 |
| 初犯且不願配合牽車，逕騎出校者 | 申誡乙次(愛校銷過10小時) |
| 初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 申誡兩次(愛校銷過20小時) |
| 累犯 | 小過乙次(愛校銷過30小時) |
| 累犯且態度不佳(口出穢言、不良肢體語言…) | 小過兩次(愛校銷過60小時) |
| 附註：1、如已違規被取締，不服取締且有嚴重肢體反抗致生衝突，情節重大者，送交獎懲委員會議決。  2、腳踏車違規停放被拖吊者，一律以愛校服務5小時議處。 | |

4、凡經駐警隊取締之機車，屬初犯者，愛校服務5小時，經生輔組通知後，應於1個月內實施完畢，逾時視同不願配合，記申誡乙次處分。

5、駐警隊於每二週將取締名單送生輔組辦理。

6、未貼有有效機車識別證進入校園者，一律記小過乙次處分。

7、未盡事宜另行補充之。